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玉峰先生

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李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8289780-838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0,566,438.59元(含税),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38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1,298,394,217股变更为1,298,175,83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莱德	股票代码	3014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丽	李夏凡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1368号6栋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1368号6栋	
传真	+86 21 56484206	+86 21 56484206	
电话	+86 21 56480200	+86 21 56480200	
电子信箱	zoe.zhou@allied-corp.com	xiafan.li@allied-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厂商及其产业链上的其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及IP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件等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内、外部的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以全链条的材料创新和精密制造能力为核心优势,聚焦ICT通信、人工智能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从前期设计介入、中期产品开发、后期生产制造到最终产品验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热管理与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数字经济与智能终端产业赋能。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及IP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件三大类,其中电子导热散热器件可细分为导热界面材料和液冷散热器件。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64,831,827.02	1,040,548,761.43	2.33%	1,051,265,2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475,569.82	947,750,324.13	1.34%	951,859,407.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6,935,511.71	351,199,573.99	24.41%	387,241,0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5,980.56	45,781,166.43	38.91%	56,713,8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80,330.65	44,763,021.94	40.70%	52,054,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8,092.96	68,879,939.70	26.42%	154,627,2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3815	38.93%	0.4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3815	38.93%	0.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4.84%	1.85%	6.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300,589.97	125,221,463.31	112,940,049.18	120,473,4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724.43	23,167,604.32	18,750,278.22	11,355,3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105.67	23,157,956.88	18,499,278.22	11,004,9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06.65	18,297,226.02	32,063,074.05	30,703,08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耀华	境内自然人	15.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英韵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薛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12,240,000.00	12,240,000.00	不适用	0.00
朱玲玲	境内自然人	7.50%	9,000,000.00	9,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吴靖	境内自然人	6.00%	7,200,000.00	5,400,000.00	不适用	0.0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4.50%	5,400,000.00	5,400,000.00	不适用	0.00
潘焕涛	境内自然人	3.70%	4,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艺露	境内自然人	3.00%	3,600,000.00	3,600,000.00	不适用	0.0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2.73%	3,276,000.00	3,276,000.00	不适用	0.00
俞春立	境内自然人	1.40%	1,680,000.00	1,68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耀华先生与公司股东英韵学、张艺露女士(张耀华先生之女)、朱红先生、朱玲玲女士(朱红先生之女)、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张耀华先生的意见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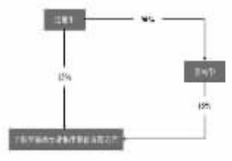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随之变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00元。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一81号)。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号)的核准,公司向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49,74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8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0,820.00万元,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9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78.36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41.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3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65.6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009	0.8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0.0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500647261	0.9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300647269	1.4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3961	2,253.4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83964	0.0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3972	77.59	活期存款
合计		2,400.82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3,455.54万元。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48905	1.20	活期存款
合计		1.2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减:发行费用	5,151.42
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829.4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232.56
销户前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047.28
销户前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104.96
差异[注1]	-57.08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	3,104.96
审议的实际应补流金额	3,557.36
差异[注2]	-452.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差异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7.08万元已预先支付,公司未置换所致;

注2: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与审议的实际应补流金额差异系后续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以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原因所致;

注3: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3,104.96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8.93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78.5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591.45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5,83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400.82
差异[注1]	-18.18
差异[注2]	3,455.54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8.18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24.40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6.23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差异2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及相关证券户少量资金余额共计3,455.54万元;

注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36
募集资金净额	20,741.64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5.4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798.22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20
差异[注1]	7.65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7.65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登记费、申报文件制作及其他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建设周期,"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原本预定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预计将于2023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审议通过。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27,809.03万元(其中24,450.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26,697.82万元调整为27,489.03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1,248.89万件调整为5,976.74万件。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综合环境导致项目建设初期进度较缓、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点晚于募集资金确定使用时点等,为稳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审慎择优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初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2025年4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继续延期至2026年4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总额由56,437.53万元增加至78,511.92万元,其中追加投资的20,574.39万元由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1,500.00万元资金缺口。此外,公司在"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原实施主体华翔股份、洪洞智能和广东翔泰的基础上,增加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进行的正常调整,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4,232.56万元,尚有2,218.42万元未投入使用。公司IPO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结项,并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78,511.92	54,000.00	1,500.00	追加投资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5,151.07	7,612.80	3,651.07	-1,500.00	1,500.00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1,500.00万元资金缺口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85,050.33	78,651.07	107,124.72	78,651.07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进行披露。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累计购买金额	累计赎回金额	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125,913.00	125,913.00	499.75	—
国债逆回购	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0,011.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28.32万元,未到期金额为0